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项目合伙人	陈世薇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杭电股份、泰瑞机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济民药业、泰瑞机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步步高、新通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富春环保、菲达环保、中马传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捷顺科技、长盈精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同上
	王建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杭电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杭电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杭电股份、奥普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宗显	2010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原尚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原尚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洁特生物、赛意信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

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30 万元、2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55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